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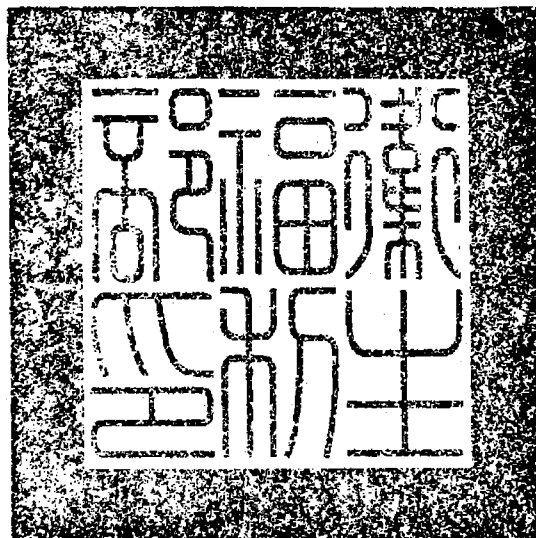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2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21350410號

附件：宣稱含果蔬汁之市售包裝飲料標示規定乙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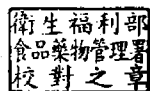


主旨：訂定「宣稱含果蔬汁之市售包裝飲料標示規定」，並自
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九款。

公告事項：公告訂定「宣稱含果蔬汁之市售包裝飲料標示相關
規定」。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



部長邱文達